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 上市后适用）（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六）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银行授信或贷款事项；

（十七）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八）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行为；

（十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上述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七条** 决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股东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 1,0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2）审计委员会；（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提名委员会。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职权、具体议事或业

务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改变通知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前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

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参会人员，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

分思考、准备意见。

##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股份回购等事宜，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述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

会决议的，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 第八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九章 董事会授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 第十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